

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29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海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格式及要求

34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36

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39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40

附件 6: 技术力量配备表

41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3

附件 9: 服务承诺

44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5

附件 11: 报价承诺函

4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29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

最高限制单价：3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000 元/台/年，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200 元/台/年

采购需求：3 水嘴直饮水平台、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共一个标项，详见公告所附征集文件。

协议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框架协议期限即租赁期限。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

第一阶段征集入围上限数量：8 家。注：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征集人不保证本次入围供应商能获得供货机会和实际业务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供应商声明书》）；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征集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征集文件的获取

2.1 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征集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信息:

名称: 海宁市教育局

地址: 海宁市海州东路 54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 0573-87290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 15068376091;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及入围数量

- 1.1 本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
- 1.2 本次入围上限数量 8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征集人不保证本次入围供应商能获得供货机会和实际业务量。

二、协议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总体要求

- 3.1.1 租赁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3.1.2 以下所列仅为主要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租赁设备的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检验、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租赁期内设备维修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本项目报价须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应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认真核算所需费用，承租学校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 3.1.3 如在实际安装中发生设备数量的调整，须经承租学校同意后方可调整，设备数量按实结算。

3.2 租赁物技术要求表

序号	品名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1	3 水嘴直饮水平台	1、采用 SUS304 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单独的卫生批件可查或在整机涉水批件附件可查，为防止烫伤学生，龙头出水均为温开水且温开水出水水温可调，龙头数量为 3 个，出水按键采用触摸按键； 2、整机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40cm\60cm\155cm；防止课间接水拥挤，龙头间距需要≥40cm； 3、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在 3000-3300W； ▲4、过滤系统：不少于 5 级过滤，核心工艺采用反渗透或纳滤膜（投标时提供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批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水槽不锈钢整体压铸成型，水槽可直接连接地漏排废水，无需人工倒水；水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容量≥30L，厚度≥1.0mm；（投标时提供有效的水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制水量：净水能力≥30L/h，制温开水能力≥150L/h； 7、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可显示故障类型，且以上功能设置按键具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 8、设备内部涉及净水的管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9、其他功能：具有显示总净水量、TDS 值、热胆水温显示，为方便管理可设置定时开关机等功能； ▲10、设备须具有外壳防护等级 IP44 认证和防触电类型 I 类认证（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标志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采用隔夜水排空技术。可定时排空水胆内的隔夜水； ▲12、加热方法采用热交换加热原理，为保证水质安全，设备须具有纯物理内部管道热水

		杀菌；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处理的原水和热水直接混合方式，应为烧开后物理降温至符合温水水温标准； △13、出水嘴具有防溅、隔热功能；水槽防溅水设计；加热时保证内胆不承压，配置双重泄压装置，杜绝内胆爆炸隐患； 14、出水水质符合 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或《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15、所投直饮水设备应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要求所投型号及描述一致。（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4 水嘴直饮水平台	1、采用 SUS304 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单独的卫生批件可查或在整机涉水批件附件可查，为防止烫伤学生，龙头出水均为温开水且温开水出水水温可调，龙头数量为 4 个，出水按键采用触摸按键； 2、整机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60cm\60cm\155cm；防止课间接水拥挤，龙头间距需要≥40cm； 3、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在 3000-3300W； ▲4、过滤系统：不少于 5 级过滤，核心工艺采用反渗透或纳滤膜（投标时提供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批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水槽不锈钢整体压铸成型，水槽可直接连接地漏排废水，无需人工倒水；水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容量≥30L，厚度≥1.0mm；（投标时提供有效的水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制水量：净水能力≥60L/h，制温开水能力≥160L/h； 7、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可显示故障类型，且以上功能设置按键具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 8、设备内部涉及净水的管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9、其他功能：具有显示总净水量、TDS 值、热胆水温显示，为方便管理可设置定时开关机等功能； ▲10、设备须具有外壳防护等级 IP44 认证和防触电类型 I 类认证（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等标志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采用隔夜水排空技术。可定时排空水胆内的隔夜水； ▲12、加热方法采用热交换加热原理，为保证水质安全，设备须具有纯物理内部管道热水杀菌；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处理的原水和热水直接混合方式，应为烧开后物理降温至符合温水水温标准； △13、出水嘴具有防溅、隔热功能；水槽防溅水设计；加热时保证内胆不承压，配置双重泄压装置，杜绝内胆爆炸隐患； 14、出水水质符合 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或《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15、所投直饮水设备应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要求所投型号及描述一致。（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2.标△为重要参数。

3.3 服务要求

3.3.1 安装、调试、验收：

A. 安装地点：海宁市市属公办学校。

B. 安装完成时间：原则上 30 天内（双方可协商，以合同为准）。

C.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各使用学校现场指导前期通电、通水、排水工程的安装（通电、通水、排水工程的安装所产生费用由各学校自负）。

D.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的饮水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E. 安装工程使用的管材、管件、防护涂料等与饮用水接触的材料应有卫生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或卫生安全许可批件。

F. 饮水处供电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且满足饮水设备运行的用电负荷要求。给排水应符合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 饮水处应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指导正确使用饮水设备。

H. 饮水设备应配有独立专用的断路器、过流保护器和漏电保护器，并使用带有安全门的固定式插座或其他等效可靠的电气连接方式。设备接地应符合 GB/T 5006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和 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I. 验收：由各学校组织验收。验收时，饮水设备中的水质处理器（材料）应有涉水产品卫生安全许可批件，以及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气安全检测报告和出水水质合格的检测报告（含必检指标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2 维修服务：

A.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租赁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检测、定期更换滤材、配件等一切工作，确保使用学校师生能顺利用上健康安全的水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B. 成交供应商对各使用学校的饮水终端每月至少一次消毒清洗；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按规定全面更换有品牌标注的水处理材料和消毒装置，所更换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标准。每次保养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保养记录台帐。

C. 成交供应商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应对使用学校的饮水设备以及涉及的管路进行消毒、检查和维护，须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台饮水机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测指标为检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色度、pH、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并向使用学校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D. 成交供应商应每周对学校饮用水的水质实施检验，做到每台直饮水机每月轮检一次。水质检验工作应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和检验，并向学校出具检测报告留存；检测指标为检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E. 未经沸腾处理直饮水的水质检验项目、指标和频率应严于加热保温水和经沸腾处理直饮水，具体要求由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F. 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水质检验标准，减少检验指标或频率的，由学校所在辖区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商定并分别报各自上级部门备案。

G. 水质检验结果中有水质指标不达标时，学校应立即停止供水，并立即重复检验。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H.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使用学校设备的正常运行，接到使用学校故障报告，1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须到现场维修；如要更换配件等，保证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水。

3.3.3 租赁说明及结算与支付：

A. 本次采购是直饮水设备的租赁服务, 租赁费是指综合费用, 包括: 设备安装、调试、折旧、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配件、水质检测、税费、采购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租用的直饮水设备首次安装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

B. 合同租赁期内, 设备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及管网系统产生的自来水费由各使用学校负担。

C. 租赁费结算方式: 以实际租赁直饮水设备数量 $\times$ 每台每年直饮水设备的租赁费 $\times$ 租赁期的方式进行结算;

D. 租赁费支付方式: 每学年末结算 1 次(双方可协商, 以合同为准)。

E. 直饮水设备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在协议履行期内设备的使用学校拥有使用权; 协议履行期届满后, 若成交供应商未进入下一轮框架协议入围的, 需将自己的直饮水设备拆除搬离, 墙面地面恢复原样,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3.4 安全

A.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B.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 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四、最高限价

4.1 最高限制单价: 3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000 元/台/年, 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200 元/台/年。

五、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直接选定, 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 指根据本项目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6.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6.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2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样品

8.1 投标时请提供样品，要求如下：“租赁物技术要求表”中序号 1 “3 水嘴直饮水平台” 1 台。

8.2 样品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并拆机展示。

8.3 样品要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要素交易大厅外。

8.4 样品的外观设计、内部细节、材质、制作工艺等作为技术商务评分依据之一。

8.5 评审结果宣布完毕后，对入围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样并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当场退还。

8.6 入围供应商的样品于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由采购人退还。

8.7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

九、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	名称：海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573-872905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ZDCG2025029）
4	最高限价	3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000 元/台/年，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200 元/台/年
5	协议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2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l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是, 详见第二章“八、样品”。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5	代理费用	1200元/家, 各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详见“八、采购代理费”。
26	征集文件解释权	属于征集人。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授予、第二阶段合同授予、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征集人”指海宁市教育局(主管预算单位)、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人”指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4. “供应商”指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 “产品”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响应委托

无。

（五）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擅自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允许），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征集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框架协议、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标。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征集人澄清。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征集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征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3）；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2.3 技术响应表（附件 5）；

2.4 项目重点难点；

2.5 实施方案；

2.6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险承诺；

2.7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6），拟派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等（盖单位公章）；

2.8 安全事故方案；

2.9 响应时间；

2.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各认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1 诚信承诺函（自行提供）；

2.1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3 服务承诺（附件 9）；

2.14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0）；

3.2 报价承诺函（附件 11）；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征集的报价采用固定价格，响应时提供《报价承诺函》。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折旧、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配件、水质检测、拆除恢复、利润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征集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征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5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供应商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的;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3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4 响应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 或上述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4.5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编制响应文件的;
- 4.6 经评审小组审核,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经评审小组审核,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2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6.2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承诺函**》的;
- 6.3 《**报价承诺函**》填写不完整;
- 6.4 报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5 供应商报价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进行承诺的;
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 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审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征集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审小组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4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审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

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响应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结果经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征集文件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代理费

3.1 采购代理费：1200 元/家，各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要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合格供应商的质量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总分为100分。入围资格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质量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本次采购入围上限数量 8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技术分(0~91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响应情况(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重要参数	12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与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租赁物技术要求表”的标“△”重要参数对比,完全响应的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最多扣12分(凡需供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供的以负偏离评分)。
1.2		其他参数	24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与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租赁物技术要求表”的未标“△”的其他参数对比,完全响应的得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最多扣24分(凡需供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供的以负偏离评分)。
2	项目重点难点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关键点和难点的把握和理解的详细说明是否全面、深入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1.5,2,2.5,3)
3.1	实施方案	安装方案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货到就位、安装、调试、验收等是否详细、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
3.2		维修服务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维修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3.3		日常服务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日常消毒、卫生清洁等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
3.4		检测服务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水质采样、检测、检验等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4.1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险承诺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3	根据所投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1.5,2,2.5,3)
4.2		保险承诺	5	1.产品制造商已为投标的所有产品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的,得5分,须提供保险保单有效材料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投标产品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障师生权益,根据承诺的投保范围、金额、时效是否全面详细、真实有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0.5,1,1.5,2,2.5,3)

5.1	拟派技术人员（注：拟派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正式职工，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合同及最近一个月银行流水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证书	5	1、每提供具有健康证书及电工证等类似技术职称的安装技术人员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每提供具有健康证书的安装售后服务人员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
5.2		投保	3	安装售后人员在本单位投保相关安全意外险的，每提供 1 人保单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	安全事故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直饮水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0.5, 1, 1.5, 2, 2.5, 3）
7	响应时间		5	供应商承诺响应接采购人维修、服务等通知后时间在 1 小时及以内响应的得 5 分，1 小时（不含）-2 小时及以内响应的得 3 分，2 小时（不含）-3 小时及以内响应的得 1 分，3 小时以外响应的得 0 分。
8.1	样品	外观及内部细节	5	根据样品的整体外观效果内部细节有无明显设计缺陷、功能布局和按键设计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8.2		材质及制作工艺	5	根据样品的材质及制作工艺，包括整体牢固程度、外表无裸露线缆、所有构件外露截面手感光滑、无毛刺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2. 商务资信分（0~9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9	体系认证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10	诚信度承诺函	2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经营异常且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2 分（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1	成功案例及业绩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类似直饮水平台内容的销售或租赁合同，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2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不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0.5, 1, 1.5, 2, 2.5, 3）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编号：ZDCG2025029-X25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ZDCG2025029 的 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2025-2027年度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不保证乙方能获得供货机会和实际业务量。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海宁市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_____

二、最高限制单价

- 2.1 最高限制单价：3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000 元/台/年，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 3200 元/台/年。
- 2.2 本协议单价含所有税费(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折旧、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配件、水质检测、拆除恢复、利润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 2.3 结算方式：每学年末结算 1 次（双方可协商，以合同为准）。

三、协议履行期限（租赁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总体要求

- 4.1.1 以下所列仅为主要设备的基本要求，乙方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租赁设备的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检验、通过有关质量部门检测合格、租赁期内设备维修等各项工作及费用，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本项目报价须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应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认真核算所需费用，承租学校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 4.1.2 如在实际安装中发生设备数量的调整，须经承租学校同意后方可调整，设备数量按实结算。

4.2 租赁物技术要求表

序号	品名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4.3 服务要求

- 4.3.1 安装、调试、验收：

A. 安装地点：海宁市市属公办学校。

B. 安装完成时间：原则上 30 天内（双方可协商，以合同为准）。

C. 乙方须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各使用学校现场指导前期通电、通水、排水工程的安装（通电、通水、排水工程的安装所产生费用由各学校自负）。

D. 乙方安装、调试的饮水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E. 安装工程使用的管材、管件、防护涂料等与饮用水接触的材料应有卫生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或卫生安全许可批件。

F. 饮水处供电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且满足饮水设备运行的用电负荷要求。给排水应符合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 饮水处应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指导正确使用饮水设备。

H. 饮水设备应配有独立专用的断路器、过流保护器和漏电保护器，并使用带有安全门的固定式插座或其他等效可靠的电气连接方式。设备接地应符合 GB/T 5006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和 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I. 验收：由各学校组织验收。验收时，饮水设备中的水质处理器（材料）应有涉水产品卫生安全许可批件，以及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气安全检测报告和出水水质合格的检测报告（含必检指标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维修服务：

A. 乙方负责合同租赁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检测、定期更换滤材、配件等一切工作，确保使用学校师生能顺利用上健康安全的水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B. 乙方对各使用学校的饮水终端每月至少一次消毒清洗；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按规定全面更换有品牌标注的水处理材料和消毒装置，所更换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标准。每次保养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保养记录台帐。

C. 乙方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应对使用学校的饮水设备以及涉及的管路进行消毒、检查和维护，须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台饮水机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测指标为检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色度、pH、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并向使用学校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D. 乙方应每周对学校饮用水的水质实施检验，做到每台直饮水机每月轮检一次。水质检验工作应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和检验，并向学校出具检测报告留存；检测指标为检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E. 未经沸腾处理直饮水的水质检验项目、指标和频率应严于加热保温水和经沸腾处理直饮水，具体要求由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F. 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水质检验标准，减少检验指标或频率的，由学校所在辖区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商定并分别报各自上级部门备案。

G. 水质检验结果中有水质指标不达标时，学校应立即停止供水，并立即重复检验。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H. 乙方须确保使用学校设备的正常运行，接到使用学校故障报告，1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须到现场维修；如要更换配件等，保证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水。

4.3.3 租赁说明及结算与支付：

A. 本次采购是直饮水设备的租赁服务, 租赁费是指综合费用, 包括: 设备安装、调试、折旧、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配件、水质检测、税费、采购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租用的直饮水设备首次安装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

B. 合同租赁期内, 设备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及管网系统产生的自来水费由各使用学校负担。

C. 租赁费结算方式: 以实际租赁直饮水设备数量 $\times$ 每台每年直饮水设备的租赁费 $\times$ 租赁期的方式进行结算;

D. 租赁费支付方式: 每学年末结算 1 次(双方可协商, 以合同为准)。

E. 直饮水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在协议履行期内设备的使用学校拥有使用权; 协议履行期届满后, 若乙方未进入下一轮框架协议入围的, 需将自己的直饮水设备拆除搬离, 墙面地面恢复原样,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3.4 安全

A.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B.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 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顺序轮候**, 指根据本项目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6.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

6.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海宁市。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付款手续:

每学年末结算 1 次。

6.2 付款时间:

使用学校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 经审核无误后, 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金额。

6.3 双方可协商, 以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为准。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8.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8.1.5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8.2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 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 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及向乙方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甲方如违约, 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10.2 乙方的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如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0.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完成相应服务, 如不一致, 视为违约, 甲方视情节处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采购人将扣除相应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 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争议裁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海宁市政府采购 ZDCG2025029 号的征集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服务承诺；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承租学校）：

乙方（出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入围）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是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购买、建设和运营维护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利润之和。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每学年末结算 1 次。（或双方协商确定）

3.3.2 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查无误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对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租赁物

- 1.1 名称：_____。
- 1.2 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包括直饮水设备、管材、管件、滤材、配件等和维护服务。
- 1.3 合同租赁期限：
-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 租赁金额

2.1 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	数量	单位	每年每台租赁单价	租金
1	3 水嘴直饮水平台						
2	4 水嘴直饮水平台						

租赁期租金是乙方购买、建设和运营维护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利润之和。

第三条 租赁物产地及标准

- 3.1 租赁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 3.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租赁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租赁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3 货物必须具备设备原厂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租赁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 租赁物的建设和提供

- 4.1 甲方以租赁物的独占使用权为目的，向乙方承租本合同“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规定的直饮水设备、管材、管件、滤材、配件等和维护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4.2 乙方应自行负责筹措购买租赁设备、运营维护等所需的资金，履行相关义务。
- 4.3 如发生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供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本合同“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合同租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进行索赔。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产权

-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2 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

备, 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合同租赁期限内, 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直饮水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在合同租赁期内设备的使用学校拥有使用权; 合同租赁期届满后, 若乙方未进入下一轮框架协议入围的, 需将自己的直饮水设备拆除搬离, 墙面地面恢复原样,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物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建设竣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视为租赁物交付甲方使用。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及保险

7.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 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8.1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 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8.2 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 乙方应按本款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处理, 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0.2.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10.2.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9.1.1 在合同租赁期限内, 享有对租赁设备的独占使用权。

9.1.2 因乙方迟延交付租赁物或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索取赔偿权利。

9.2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9.2.1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9.2.2 甲方除非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9.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3.1 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9.3.2 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租金的权利。

9.4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9.4.1 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租赁物。

9.4.2 负责租赁物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 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如需更换租赁物的零件, 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 如确需使用其他厂家产品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9.4.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租赁期间改变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4 本合同租赁期内, 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承受者, 但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9.4.5 合同租赁期内, 因乙方的建设、运营维护行为和租赁物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前述损害的, 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在合同租赁期限内, 若发生以下情况, 可以终止合同。

10.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 因乙方方面的原因超过合同规定工期 1 个月未完成建设, 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接管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 使用权自动归甲方所有。

10.1.2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 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甲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 甲方为了规避风险, 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0.2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 双方应设定 2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 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10.2.1 对甲方有关设备的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0.2.2 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将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乙方不得收取过渡期租赁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甲方应当支付过渡期租赁费用。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过渡期延长, 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租金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 导致建设超过合同规定工期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1 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且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使用权自动归甲方所有,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12.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2.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协议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 3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

协议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协议。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征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项目联系人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编号：ZDCG2025029）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承诺已经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5）；
- 3 项目重点难点；
- 4 实施方案；
- 5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险承诺；
- 6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6），拟派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等（盖单位公章）；
- 7 安全事故方案；
- 8 响应时间；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各认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诚信承诺函（自行提供）；
- 11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2 服务承诺（附件 9）；
- 13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品名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请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租赁物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货物的配置与“主要功能/技术参数”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3、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4、标△为重要参数。

5、所投货物的检测报告、规格、参数、材质、组成说明、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图片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	
2						/	
.....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入围，我们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承诺函（附件 11）；

附件 11： 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项目编号：ZDCG2025029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 2025-2027 年度设备租赁服务

3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报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台/年

（人民币小写）：¥3000 元/台/年

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报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台/年

（人民币小写）：¥3200 元/台/年

注：（1）报价不按上述要求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按实结算。

（3）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折旧、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配件、水质检测、拆除恢复、利润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采云系统报价说明

由于政采云系统原因，“开标一览表”填报的报价与“报价承诺函”一致，“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即为 3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与 4 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报价的合计。

开标一览表

3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报价（单位：元/台/年）（单价、元）
主报价字报 报价字报
由供应商投标时填写

4水嘴直饮水平台租赁服务报价（单位：元/台/年）（单价、元）
报价字报
由供应商投标时填写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添加行 不允许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类型	单价(元)
1	海宁市教育局市属公办学校师生健康饮水工程2025-2027年度设备租赁服务	主服务	由供应商投标时填写